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2016年消防（修订）条例草案》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保安事务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随后于十一月十八日刊宪，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立法会首读。法案委员会将会成立，并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召开首次会议。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月期间，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38.97%。每月使用率于十月创新高，达 42.07%。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 355 封劝谕信。该三个月内收到 632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1.7 工场装备清单检讨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发信给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告知经修订的工场装备清单。所有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后收到的登记和更改工场地址申请，均会按照新修订的工场装备规定处理。此议项毋须再作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8 出口不通往防护逃生途径的升降机安装自动启动装置的规定

对于使用自动启动装置启动升降机机厢返回主层操作并取代所有前往高楼层召唤

的修订建议，机电工程署最近回复，再无意见。因此，消防处稍后会草拟消防处通函，并相应修订有关守则。

1.9 提供保安设施以防止消防水缸的闸掣受干扰或不慎关上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发出有关题述事项的消防处通函第 6/2016 号，并上载到消防处网站供公众查阅。消防处代表提醒委员，进行系统保养工作时，须于 FS251 注明有关保险标签的编号。此议项毋须再作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0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适时通知更改注册数据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所有第 1 和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有关更新注册数据的信件及注册数据清单。消防处会按恒常机制不断跟进承办商的回复并按需要更新其注册数据，因此建议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委员不表反对。

1.11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实行及消防工程图则审批要求研讨会

消防处已把表示有意提供《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和《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相关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改善工程服务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名单，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供公众查阅。该名单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上载至消防处网站。消防处代表请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商会）代表再次向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会员传达此事。此议项毋须再予跟进，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2 执行《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装设的折衷式喉辘系统

消防处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2/2016 号后，已使用各种方法向持份者推广采用折衷式喉辘系统。推广活动包括两场以大厦业主为对象的研讨会，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和十月六日举行。四场帮助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了解折衷式喉辘系统的研讨会，则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二十八日，以及十一月二日和四日举行。此议项毋须再予跟进，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3 以表格 314A 提交的楼宇消防装置图则处理时间甚长

根据记录，近月消防处处理以 FSI/314A 表格送审的图则需时较长，主因是人手短缺。重新调配额外人手后，最近情况已有改善。消防处会持续监察情况，按需要适当处理。为方便消防处取用有关的工程档案，处方请商会通知会员在递交的表格上填写工程文件号（文件号以 FP 19 或 FP 20 为首）。

1.14 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装设的喉辘系统的修订供水缸要求》的内容。该通函已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发给持份者。就此，消防处将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别为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和商会会员举办两场研讨会。